

黑河國土資源 与 國土經濟

黑河國土資源与國土經濟編委會 編
黑河地區行署國土區划辦公室

935.2

哈爾濱地圖出版社

主编：刘国举

编委：李树山 沈世衡 刘德增 赵 祥 常万林 刘国举
张保民 于宝贵 袁纪强 冯复生 刘风学 陶 然
李方孝 邵同春 孙福生 罗 凌 张润谦 张振波
刘自强 付大伟 宋邵武 晋长孝 崔元福 孙志勋
徐留锡 陈仲文 刘风英 李 敏

各章执笔分工如下

第一章 李树山 常万林 赵 祥 李方孝 邵同春 孙福生 罗 凌
张润谦 张振波 刘自强 付大伟 宋邵武 刘国举 晋长孝
第二——第四章 刘国举
第五章 刘国举 崔元福 孙志勋 徐留锡 宋邵武 袁继强
第六章 刘国举
第七章 陶 然
第八章 刘国举 于宝贵
第九章 赵 祥
第十章 沈世衡 刘德增 张保民 张润谦 陈仲文
第十一章 刘风学
第十二章 冯复生
第十三——第十四章 刘国举
地图编辑：冯复生

目 录

第一章 自然资源	6
第一节 土地资源	6
第二节 水资源	15
第三节 气候资源	24
第四节 森林资源	40
第五节 草场资源	44
第六节 矿产资源	52
第七节 山产、土特产资源	66
第八节 渔业资源	79
第九节 旅游资源	87
第二章 社会经济资源	95
第一节 社会经济基本情况	95
第二节 社会经济条件的评价	107
第三章 国土资源的综合评价	110
第四章 国土开发整治的方向目标和任务	114
第五章 国土开发的总体布局	118
第一节 国土开发布局的总体设计	118
第二节 能源和矿产资源的开发布局	119
第三节 交通通信建设布局	124
第六章 国土资源开发的地区布局	127
第一节 国土开发整治分区的依据	127
第二节 分区概述	130
第七章 人口、城市化和城镇建设布局	137
第一节 区域城镇分布特点	137
第二节 城镇人口发展趋势预测	140
第三节 城镇布局规划的设想	142
第八章 土地资源及其合理利用	150
第一节 土地资源特点	150
第二节 土地利用中存在的问题	150
第三节 土地资源的合理利用	152
第四节 土地利用预测	153
第九章 水资源开发利用设想	158

第一节	水资源的综合评价	158
第二节	水资源开发利用设想	159
第三节	实现战略目标采取的主要措施	162
第十章	农业的发展与布局设想	168
第一节	农业总体布局	168
第二节	种植业发展规划	169
第三节	畜牧业发展规划	173
第四节	林业发展规划	178
第五节	渔业发展规划	187
第六节	乡镇企业发展规划	188
第十一章	环境治理与环境保护	192
第一节	环境质量评价	192
第二节	环境治理与保护目标	194
第三节	环境治理与保护的对策	197
第四节	自然保护区	202
第十二章	国土开发整治的重大工程项目	203
第一节	防病改水井及无水源村屯饮水井建设	203
第二节	黑龙江的综合治理	203
第三节	嫩江防洪工程	204
第四节	水电资源的开发利用	204
第十三章	宏观效益分析	207
第一节	经济效益分析	207
第二节	社会效益的宏观分析	208
第三节	环境效益分析	209
第十四章	规划的实施	210
第一节	建设步骤	210
第二节	主要措施	210

上 篇

国 土 资 源

黑河地区位于黑龙江省北部，地理坐标东经 $124^{\circ}45'$ 至 $129^{\circ}18'$ 、北纬 $47^{\circ}42'$ 至 $51^{\circ}03'$ 之，东西共跨经度 $4^{\circ}33'$ ，直距约 350 公里；南北共跨纬度 $3^{\circ}21'$ ，直距约 380 公里，整个国境线长 355 公里；全区土地总面积为 68726 平方公里（合 10308.9 万亩），占全省土地面积 5.1 %。

黑河地区地处祖国的边疆。西北靠大兴安岭地区，东北以黑龙江与苏联为界，西部与内蒙古的呼伦贝尔盟为邻，南连市齐、绥化地区、东南与伊春市接壤。全区辖黑河、北安、五大连池三市和逊克、孙吴、德都、嫩江四县（见图 1~2）总人口 150.23 万人，其中农业人口 98.94 万人，人口密度 22 人/平方公里。

黑河地区国土资源的特点是：地域辽阔，地貌类型多样，自然条件差异较大，物产丰富，资源开发的潜力大，具有发展工农业生产和外贸的得天独厚的自然条件，是我省建立商品粮、林业、建筑材料及发展对外出口商品生产和旅游的重要基地。

第一章 自然资源

第一节 土地资源

土地是人类赖以生存的基础，是农业的主要生产资料。

土地资源作为一种生产资料，具有其不动性、耐久性、有限性和生产能力的可变性。

一、地貌

(一) 地貌概况、我区北从黑河市的小新屯北部起，南到北安市的贾家屯南部，南北最大直线长度约380公里；东起逊克县上道干南部，西止嫩江县地区界的布南河口，东西最大宽度约350公里。全区呈现出三个半圆形地带，外带黑龙江，中带大小兴安岭，内带松嫩平原山前台地。黑龙江从西北向东南，由黑河市何地营子的红星岛起，沿黑龙江南下至逊克县上道干的鸡冠岛止为我区东界，也是我国国界，边境河道长约355公里。西界由嫩江上流落马湖店房江边以南，沿嫩江顺流而下至布西河口，全长约375公里。南由布西河口向东南弯曲，越松嫩山前台地，经北安市通肯河逆流而上，至逊克县鸡冠岛南部，为我区南界，曲线长度约667公里。北以黑河市小新屯北部向西联线，穿越大兴安岭脊至嫩江嘎拉山江边以南，为我区北界，直线长度约78公里。全区由北向南延伸，略呈葫芦形，北部最窄，中部较宽，南部突出半圆，南北跨越纬度为 $3^{\circ}21'$ 。

我区理论控制面积约6.87万平方公里。地形虽较复杂，但没有高大山脉，大都属于中、低山丘陵类型，一般山势和缓，缺乏大的山间河谷平原，且山谷均较宽浅，大兴安岭支脉南端位于我区境内西北，占全区面积27.9%，小兴安岭位于我区东南，占62.1%，松嫩山前地位于西北部占8.3%，东部黑龙江河谷平原仅占1.7%，我区地势是南北高、中间低。北部大兴安岭及南部小兴安岭海拔均在800米左右，中部在大小兴安岭交界的黑河~孙吴~北安以北一带，地势较低，海拔为300~500米左右。东侧黑龙江沿岸冲积平原一带，海拔90~120米。西侧松嫩平原山前台地海拔为300米左右。

我区地貌虽地势高起，但山势和缓。小兴安岭北部形成较晚，以孙吴断陷为界把大小兴安岭分开，成为大小兴安岭山地中的缺口地区，地势较低；黑河市北部近于寒温带，有零星半永久冻土分布，为强烈冰缘地貌区，沼泽、洼地、泥流、冻胀发育较弱，宽浅谷地及坡积岩屑堆积较强。

流入我区的主要河流为黑龙江与嫩江。

黑龙江在黑河市的红星岛北侧开始流入我区境内，至黑河市长发电习惯称为中游末端，长约89公里，山岭高程由800米降到300米左右，河床高程120米左右。在较硬岩层出露地段形成峡谷，阶地很窄。在软弱岩层分布地形成盆地，有明显的阶地与河漫滩，如黑河市。黑河市至逊克为宽谷段，沿江右岸有较窄的河谷冲积平原，宽约3~4公里，最宽可达10公里，并有三级阶地发育，与苏联境内的结亚平原相连，原共同位于东北方向的沉降带，后小兴安岭山体成为近似西北方向的断裂隆起，而把两者分开，黑龙江沿断裂带发育，河床比降

为 0.1%，因而泥沙大量沉积。

嫩江在我区自北向西南流，水系呈树枝状，谷窄流急，属山区河流。

黑、嫩二江在我区内共有支流 631 条，按树枝状分割大地，其中河长在 10 公里以上的大河流有 271 条，连接总长为 9250 公里左右。

(二) 地貌类型

我区地貌、山脉有一定方向，地貌格局与地貌形态多属于低山丘陵，山地面积占 86.9%，山前台地占 10.5%，黑龙江及嫩江沿岸河谷冲积平原约占 2.6%，虽然大的平原很少，但山间河谷平原（甸子地）分布较广泛。根据成因形态结合利用原则，我区地貌可分为两大类型，即山地与平原，山地包括低山与丘陵，平原包括山前台地、河谷冲积平原及山间谷地。略述如下：

1. 山地类地形

主要指地面多基岩裸露，复盖层薄，地形起伏，坡度陡，其地势等级是海拔 300~500 米为丘陵，500~1000 米为低山，1000 米以上为中山。

(1) 融冻削蚀地形：是一种寒冷气候条件下的产物。最本质的是冻结和融化交替过程。物理风化、冻裂作用强烈，山顶山坡普遍复盖大量岩屑，有平坦的分水岭、平缓的山坡，河谷宽浅。这种地形遍及全区。

(2) 构造侵蚀地形：由于受地壳上升及断裂活动岩性的影响，地形起伏大，同时流水侵蚀强烈，河谷下切，分割明显。

2. 平原地形(包括河谷平原、山间河谷和山前台地。)

(1) 剥蚀堆积及冲积、洪积山前台地：分布于松嫩平原边缘大小兴安岭山前一带。是山区到平原的过度地形，俗称漫岗地。地表由冲积、洪积物组成，接近山地边缘处多为剥蚀作用形成的风化残积物，由于受古代和现代流水侵蚀已成波状起伏，形成岗地与坳谷两种主要地貌形态，岗凹相间，但岗顶较平，谷坡较缓。

(2) 河谷冲积平原：分布于黑龙江沿岸。河床坡降小，有大量沉积物堆积，河道湾曲，河漫滩宽广，并有阶地分布。

(3) 山间河谷：呈宽谷状分布于大小兴安岭山地。一般谷宽、底平、河谷坡降小、多为河漫滩、河水易于出槽。这种地形俗称甸子地，呈窄条带状分布，是山区耕种的主要对象。

(三) 地貌分区及基本特征

1. 大兴安岭构造融冻剥蚀地区

该区位于我区北部，分为西北、东北两个地貌区。西北为嫩江上游低山丘陵区，东北为大兴安岭边缘丘陵区。主要构造线由北向南，成为大兴安岭在我区岭东岭西的分水岭。境内分布大片花岗岩，由于发生东北西南向不对称的断裂，形成东坡陡，西坡缓，北高南低的地形。

本区海拔以西北较高，约 800 米，东部黑龙江沿岸及西部嫩江台地较低，海拔为 300 米左右。山势和缓，地面切割不强烈，山顶平坦，山坡平缓而长，山顶、山坡岩屑较多。当地坡度多小于 40°，大部为连续的平岭。河谷大多笔直，谷地开阔。少瀑布跌水，在北部有半永冻层的分布，沼泽发育。

大兴安岭支脉由南而北穿越我区北部，虽然山脉分歧，切割破碎，但山势柔和，河谷间分水岭窄，且境内沼泽较广，低山丘陵，起伏和缓，山顶浑圆，并多宽谷分布。地势中部高，东西两侧近黑龙江与嫩江沿岸一带低，由低山过渡为丘陵。

2. 小兴安岭构造侵蚀山地区域

在大小兴安岭断陷带以南,构造线方向复杂呈东北,西南向。而小兴安岭北部尚与西南方向的松嫩平原和东北方向苏联境内的结雅河平原联成一片,共同处于东向沉降带上,后因沿北西方向断裂升为高地,把松嫩平原与结雅河平原分开,从而小兴安岭的山脉走向也近似北西方向。

我区小兴安岭山势比较和缓,地势北低南高,海拔高度为400~600米,分水岭两侧斜面不对称,东北短而陡,西南长而缓。小兴安岭多为丘陵盆地,山势和缓,山顶较平,显示出台地性质,在沾河一带有大片玄武岩台地,由于河流下切常形成谷壁很陡、台面较平的方山地形由于区域内起伏和缓,谷地开阔,因此河漫滩较广,沼泽发育。

3. 松嫩平原山前冲积洪积台地区域

我区嫩江山前台地为松嫩平原的一部分,位于大兴安岭山前一带,是我国著名的黑土区。沉积物以冲积、洪积黄土状亚粘土为主,坡积残积,冰水沉积次之,厚度较薄,在北安、九三一带冰水沉积的砂砾石露地表。为高出一级阶地15~40米的台地。

我区小兴安岭部分海拔高度200~300米,相对高度30~40米,部分可达100米,与小兴安岭的界限有的不明显。由于境内讷谟尔河、乌裕尔河、通肯河的分割,地表呈波状起伏,加之受古代及现代冲沟分割,起伏明显,岗地与坳谷相间,但岗顶与谷底均较平坦。由于地形起伏,冲沟发育,水土流失严重。

(四) 我区地貌条件与生产建设

我区山地面积占绝对优势,但地貌有独特之处。山地面积虽大,但山谷和缓,地面切割不强烈,多夷平面构成的平顶山,登高远眺,视野开阔,行径其上有如置身波状平原,且山间河谷大多谷底开阔、河槽窄小,并有广泛的水缓地貌发育。我们要充分利用有利的地貌条件,为建设开发山地服务。我区地貌条件与生产的关系略述如下:

1. 地貌与气候:

气候是重要的农业资源,我区地貌对于气候的影响又非常明显,尤其对气温、降水的影响最为显著。

黑河、孙吴、北安一线以北,由于大兴安岭的屏障作用,直接影响寒潮的行动。自西伯利亚进入的寒潮其方向最初为西北至东南,受山体阻挡后方变为南和西南,并强度减弱,因而冷害减少,对农业起到了庇护作用。由于山体的坡向不同,当冷气流进入背风坡,西北冷空气越山脉后下降增温。

黑河、孙吴、北安一线以南,由于小兴安岭的阻挡,海洋气流不易直入,使我区雨量由东向西减少,而在山坡地迎风坡,由于气流抬高遇冷凝结,而成为我区雨量较多部位,约600多毫米,而背风的松嫩平原山前台地则为400~500毫米。

我区由于森林茂密,对于调节气候,防止山洪,减少河流含沙量起到很大作用。如乌裕尔河森林复盖率为20%。逊毕拉河为50%,乌裕尔河含沙量比逊毕拉河多13.3倍,可见山地森林对减少河流泥沙的作用。

2. 地貌与土地利用:

我区山地86.9%,大的河谷平原台地占13.1%。河谷平原和台地比重不小,山间河谷,大多底部开阔、平坦,是我区的重要农业区。除大片地已开垦外,尚有分散的荒地,可作为林区内的农业区,并对发展农林牧提供了有利的地貌条件。

3. 地貌与林业建设:

我区由于地势高、土层薄、肥力低,易于水土流失,开荒3~5年的耕地甚至弃耕。这主要是土壤多为暗棕壤,故宜于林业发展。由于我区山势和缓,切割不强烈,很少高山峡谷,

且分水岭平坦，易于穿越（如黑河至北安，黑河至嫩江公路都是穿过分水岭），建筑道路较易。为木材采运、森林抚育更新创造了有利条件，这在全国来说也是较优越的。

4. 地貌与水利

我区河谷多属于山区性质，有很多水库坝址。在嫩江上游河谷窄深、水流较急的干支流都有很多天然坝址。由于多为基岩出露、渗漏，稳固问题均不大。山间谷地大部为河漫滩，易于泛滥，且沼泽发育，需要防洪排水，地下水丰富，利用方便。

表1-1-1

地 势 分 布

分布 区别	山%	丘%	岗%	平%	洼%	备 注
全 区	57.2	29.7	9.5	2.6	1.0	(包括五大连池市)
德都县	54.0	26.0	15.9	3.3	0.8	
北安市	47.0	37.0	11.5	3.5	1.0	
嫩江县	55.0	27.0	14.0	3.0	1.0	
黑河市	62.0	30.0	5.0	2.0	1.0	
孙吴县	60.0	33.0	4.0	2.0	1.0	
逊克县	65.0	25.0	6.5	2.0	1.5	

二、土壤类型及分布

土壤是土地资源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人们获得农、林、牧产品的源泉。我区土壤类型众多、归纳起来有暗棕壤、白浆土、黑土、草甸土、沼泽土、泥炭土、火山灰土、水稻土8大类26个亚类。

(一) 暗棕壤

暗棕壤在本区所占面积甚广，主要分布于小兴安岭山体 and 山前丘陵一带，约占全区土壤面积的65.7%，是全区重要的林业生产用地。

暗棕壤是在森林植被长期作用下形成的，主要植被类型为兴安落叶松、蒙古柞、白桦、红松、樟子松，其中以松桦、柞桦等针阔混交林及疏林草甸为主，林下积聚有大量凋落物。母质为各种火成岩及砂砾岩沉积物，地形多为丘陵漫岗坡地，土壤自然肥力高，以发展林业为主。

根据植被、母质等因素差异，将暗棕壤划分为暗棕壤、草甸暗棕壤、原始暗棕壤及潜育暗棕壤、白浆化暗棕壤等五个亚类。

(二) 白浆土

白浆土在本区分布较为零星分散，一般位于北部较冷湿地带。植被为疏林灌丛草甸，白桦为主；地形为丘陵漫岗及洪积阶地；成土母质为粘土或冰水沉积物，排水不良。白浆土面积占全区土壤总面积的0.63%，白浆土应以发展林业为主。

(三) 黑土

主要分布于小兴安岭两侧及小兴安岭向松嫩平原过度地带。占全区土壤面积12.8%，是我区重要的农牧业区。黑土植被是草甸和榛柴灌丛草甸；地形以丘陵漫岗为主；母质为粘质黄土或砂质沉积物，土层深厚，排水较好，土壤自然肥力高。主要用于农业。

根据成土过程及母质特性的差异，黑土又分为黑土、草甸黑土、白浆化黑土、暗棕壤型黑土及表潜黑土五个亚类。

(四) 草甸土

主要分布在黑龙江、嫩江及其支流的河谷平原及低阶地上。占全区土壤面积的 9.95%，大部分已被开垦利用。植被为柳丛、小叶章、苔草草甸，成土母质为各种壤质、砂质粘性河流冲积物。

草甸土分为草甸土、沼泽化草甸土、层状草甸土、白浆化草甸土四个亚类。

(五) 沼泽土

主要分布在河谷中的泛滥地、沟塘洼地与水线两侧，在母质粘重、排水不畅的漫岗顶部亦有零星分布，占全区土壤总面积的 10.46%。植被为苔草小叶章沼泽化草甸，地形低洼，多为季节或常年积水。

沼泽土分为草甸沼泽土、泥炭沼泽土、泥炭腐殖质沼泽土及生草沼泽土四个亚类。

(六) 泥炭土

主要分布在山间沟谷、林中沼泽洼地、河流洼地及河漫滩中。泥炭土是泥炭沼泽土的进一步发展。我区泥炭土为草类泥炭土，泥炭层发育不厚。面积 9.4 万亩，占土壤总面积的 0.09%。

(七) 火山灰土主要分布在五大连池市火山群地区，是在晚近火山活动地区所发育的土壤，植被极为稀少，母质主要为第四季晚期的各种玄武岩及火山锥熔岩。火山灰土是一种发育较弱的土壤，土层薄，自然肥力低，可做为林牧用地。面积占全区土壤总面积的 0.21%。火山灰土分为火山石灰土、火山灰土、腐殖质火山灰土、暗棕壤型火山灰土四个亚类。

(八) 水稻土

主要分布在北安市主垦乡、德都县境内的永丰农场。面积占全区土壤总面积的 0.04%。水稻土分为草甸土型水稻土、沼泽土型水稻土二个亚类。见表 1-1-2。

黑河地区土壤资源面积统计表
(按行政区统计表)

单位：亩

区 别	土壤类型		其中耕地		暗棕壤土类			
	面积	土壤总面积	合 计	%	合 计		其中耕地	
					面 积	%	面 积	%
全区总计	101 889 000	18 831 500	18.48	67 000 810	65.76			
黑 河 市	21 409 536	1 596 743	7.46	16 777 562	78.36	968 968.5	60.68	
逊 克 县	8 842 408	958 831	10.84	3 695 364	41.79	213 202	22.24	
孙 吴 县	6 414 264	714 772	11.14	4 657 176	72.61	289 695	40.53	
嫩 江 县	16 318 081	3 097 643	18.98	10 825 507	66.34	820 353	26.48	
德 都 县	5 510 097.9	1 363 380	24.74	2 996 986.5	54.39	375 514.4	27.54	
(含五大连池市)								
北 安 市	4 664 227	1 854 730	39.77	1 376 744	29.52	59 323	3.20	
县属合计	63 158 613.9	9 586 099	15.18	40 329 339.5	63.85	2 727 055.9	28.45	
农场、森工	38.730	386.1	9.245	401	23.87	26 671 470.5	68.86	

注：全区土壤总面积中不包括水面面积

续表

区 别	土壤类型		白浆土土类				黑土土类							
	面积	合计		其中耕地		合计		其中耕地						
		面积	%	面积	%	面积	%	面积	%					
全区总计	643 327	0.63			13 102 663	12.86								
黑河市					101 835	0.43	31 440.3	1.97						
逊克县	233 069	2.64	58 936	6.15	8 813	0.10	8 250	0.86						
孙吴县	3 104	0.05	1 379	0.19	156 465	2.44	77 701	10.87						
嫩江县	347	0.00	347	0.01	2 258 673	13.84	1 808 727	58.39						
德都县	1 238.2	0.02	1 238.2	0.09	1 101 864.7	20.00	821 638.9	60.26						
(含五大连池市)														
北安市					1 721 049	36.90	1 380 483	74.43						
县属合计	237 758.2	0.38	61 900.2	0.64	5 348 699.7	8.47	4 128 240.2	43.06						
农场、森工	405 568.8	1.05			7 753 963.3	20.02								
区 别	土壤类型		草甸土土类				沼泽土土类							
	面积	合计		其中耕地		合计		其中耕地						
		面积	%	面积	%	面积	%	面积	%					
全区总计	10 137 920	9.95			10 660 255	10.46								
黑河市	1 234 204.6	5.76	491 874.4	30.80	3 262 173.4	15.24	100 965.8	6.32						
逊克县	2 903 481	32.84	590 040	61.54	2 001 681	22.64	88 403	9.22						
孙吴县	1 325 100	20.66	334 718	46.83	272 241	4.24	11 279	1.58						
嫩江县	1 434 609	8.79	462 602	14.93	1 798 945	11.02	5 614	0.18						
德都县	737 524.6	13.38	160 640	11.78	512 582.8	9.30	4 415.1	0.32						
(含五大连池市)														
北安市	771 558	16.54	374 117	20.17	779 286	16.71	25 451	1.37						
县属合计	8 406 477.2	13.31	2 413 991.4	25.18	8 626 909.2	13.66	236 127.9	2.16						
农场、森工	1 731 442.8	4.47			2 039 345.8	0.53								
区 别	土壤类型		泥炭土土类				火山灰土土类				水稻土土类			
	面积	合计		其中耕地		合计		其中耕地		合计		其中耕地		
		面积	%	面积	%	面积	%	面积	%	面积	%	面积	%	
全区总计	86 025	0.08	214 200	0.21			43 800	0.04						
黑河市	1 845	0.01	31 916	0.15	3 494	0.22								
孙吴县														
逊克县	178	0.00												
嫩江县														
德都县	2 611.5	0.05	157 289.6	2.85	365.7	0.03								
(含五大连池市)														
北安市							15 590	0.33	15 356	0.83				
县属合计	4 634.5	0.01	189 205.6	0.30	3 859.7	0.04	15 590	0.02	15 356	0.16				
农场、森工	81 390.5	0.21	24 994.4	0.06			28 210	0.07						

引自《黑河地区土壤》208页~235页。

三、土地利用现状

我区土地总面积68 726平方公里，占全省土地总面积的 15.1%，在各地市中居第一位。土地利用现状如下：

耕地：我区实有耕地面积为1883.2 万亩(1986 年在册耕地为 1386.1 万亩)，占全区土地总面积的 18.3%。全区人均耕地 12.5 亩，在耕地中旱田 1880.7 万亩，占耕地总面积的 99.8%，水田 2.5 万亩。

林地：我区林地面积 6210.3 万亩(其中有林地 4220.6 万亩)占全区土地总面积的60.2%，占全省林地面积的16.8%，人均林地 28.1 亩，是全省人均林地的3.6 倍。森林覆被率 40.9%，是全省森林覆被率的 1.2 倍。

草地：我区有天然草地 829.9 万亩，占我区土地面积的 8.1%。

我区有水域面积 96.1 万亩，居民点、道路面积 244.5 万亩，岛屿面积21.1 万亩，未利用的土地 3689.1 万亩 (其中荒草地 675.8 万亩，荒地 219.3 万亩，沼泽与洪泛地 804.5 万亩，林用火烧采伐迹地 1989.7 万亩)。

我区土地资源的特点是资源丰富，但开发较晚，土地利用率和生产率低，开发的潜力大，为我区国民经济的大发展提供了雄厚的物质基础。见表1-1-2~1-1-6。

黑河地区人口密度、土地利用、土地垦殖率、森林复被率统计表

表1-13

	单 位	土地面积 (万亩)	人口密度 (人/平 方公里)	土地利用 率 (%)	垦 殖 率 (%)	森林复被率 (%)
全 地 区	合 计	10,308.9	22.0	62.4	18.3	40.9
	县 属	5,727.1	29.5	66.7	15.1	47.4
	省 属	4,581.8	11.8	66.1	22.2	32.9
德 都 县 (含五大 连池)	合 计	1,500.0	33.7	68.6	35.0	24.9
	县 属	545.0	60.3	67.0	27.0	30.3
	省 属	955.0	18.0	69.5	39.6	21.8
北 安 县	合 计	1,069.8	62.7	73.4	32.7	33.3
	县 属	402.5	136.8	71.9	42.2	22.4
	省 属	667.3	14.6	74.2	27.0	38.4
嫩 江 县	合 计	2,380.9	27.4	61.5	26.0	29.0
	县 属	1,459.1	30.0	65.4	18.0	43.7
	省 属	921.8	27.3	55.4	38.7	5.6
黑 河 市	合 计	2,166.5	8.8	69.9	8.0	59.1
	县 属	1,896.5	9.0	72.4	6.1	94.1
	省 属	270.0	6.8	74.0	8.2	24.0

续表

	单 位	土地面积 (万亩)	人口密度 (人/平方公里)	土地利用 率 (%)	垦 殖 率 (%)	森林复被率 (%)
孙 吴 县	合 计	668.1	14.7	60.5	12.1	43.6
	属 县	632.5	11.7	60.1	10.8	45.6
	属 省	35.6	53.0	67.5	36.4	39.0
逊 克 县	合 计	2,523.6	4.3	56.4	5.3	48.7
	属 县	791.5	10.2	58.0	13.1	39.8
	属 省	1,732.1	1.3	55.7	1.7	52.8

土地 资 源 分 布 比 较 表

表1-1-4

单位：万人、万亩、亩

单 位	项 目	土 地 总 面 积	农 业 人 口	人 均 土 地	在 人 均 土 地 中：				
					耕 地	林 地	荒 地	水 面	其 它
全 省		68085.0	1983.3	34.3	6.7	12.6	6.1	0.5	3.4
全 区		10308.9	113.2	88.7	16.2	36.3	15.9	0.8	2.4
县 属		5727.1	73.2	78.2	11.8	45.9	17.6	0.5	2.4
南 三 县		2406.6	67.9	35.4	8.5	17.3	8.0	0.7	0.9
北 三 县		3320.5	12.5	264.8	22.9	176.7	59.5	4.1	1.6
黑 河 市		2166.5	6.75	321.0	25.6	206.8	79.6	2.6	6.4
县 属		1896.5	5.52	365.5	22.5	257.9	76.6	2.8	5.7
逊 克 县		2523.6	5.4	467.3	24.9	391.8	39.6	4.3	6.7
县 属		791.5	3.97	199.4	26.2	109.2	53.9	2.8	7.3
孙 吴 县		668.1	4.92	135.8	16.5	88.9	24.1	2.2	4.2
县 属		632.5	3.7	171.9	18.5	118.0	29.0	2.5	3.9
嫩 江 县		2380.9	40.2	59.2	15.4	28.9	12.6	0.5	1.8
县 属		1459.1	23.4	62.3	11.2	36.9	12.1	0.5	1.6
德 都 县		1500.0	27.9	53.7	18.8	21.0	11.4	0.4	2.1
县 属		545.0	16.5	33.1	8.9	12.8	9.3	0.4	1.7
北 安 市		1069.8	26.1	41.0	13.4	19.8	6.1	0.4	1.2
县 属		402.5	19.4	20.7	8.8	5.1	5.6	0.3	0.9

1.人口为统计部门与区划同步口径。2.德都县含五大连池市。3.其它,为村屯道路、岛屿三项

黑 河 地 区 土 地 资 源 分 布 现 状 (按 系 统)

表1-1-5

单位：万亩

项 目	土 地 总 面 积	耕 地 面 积	林 地 面 积	草 地 面 积	可 垦 地 积	沼 泽 地	水 面	岛 屿	村 屯 道 路
全 区	10308.9	1883.2	2621.0	3829.9	219.3	804.9	96.1	21.1	147.6 96.9
农 场 局	2536.2	816.0	1172.5	239.8	48.0	159.3	24.2		45.1 31.4
森 工 局	1629.2	14.5	1547.5	30.0	6.5	13.5	8.7		4.7 4.2
劳 改 局	43.8	27.5	6.7	4.6		1.2	0.8		1.9 1.1
部 队 场	348.8	142.2	122.3	22.6	9.4	27.2	3.9		13.1 8.1
大 庆 场	23.8	15.7	3.6	2.3	0.8	0.1	0.2		0.7 0.4
全 区 县 属	5727.0	867.2	3357.7	530.6	154.5	603.6	58.3	21.1	82.1 51.9

注：因岛屿涉外，应由政府管辖，故一并列入县属